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被告 李秀卿

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